

個案研討： 又撞限高架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北市今（7）日發生一起車禍意外，一輛貨櫃車上午 9 時許行經內湖南湖大橋往康寧路三段時，疑未注意上方國道橋墩限高直接駛過，結果車頭過了拖載的貨櫃卻直接撞上橋墩，造成車輛受困卡在國道下方，駕駛還一度想倒車試圖「自行脫困」，沒想到掛落橋墩下方大片水泥碎屑還發出巨響，所幸車位未造成人員傷亡，警方獲報到場協助疏導車流，並依交通事故流程處置，駕駛翁姓男子酒測值為 0，詳細事故原因仍待調查釐清。（2025/03/07 中天新聞網）
- 花蓮一名大貨車駕駛，行經路口時，車上覆網勾到電纜，扯斷兩支號誌燈，但駕駛沒有下車查看，涉嫌肇事逃逸，警方已經通知駕駛到案說明。另外，在新北市八里一處工地，疑似吊掛作業進行時，整塊鋼筋掉落，砸到一輛小客車，場面相當驚險。（2025/03/29 TVBS 新聞網）
- 又撞了！新北市一部水泥加壓工程車，今天（10 日）上午行經永和區環河東路與光復街口時，未注意該處限高門架有 3.8 公尺的高度限制，碰撞限高門架，導致標誌掉落在路面，而駕駛將車輛煞停，猶豫了數秒後，竟直接駛離現場，轄區永和警方後續也將通知駕駛到案說明。（2025/02/10 東森新聞）

- 謝姓男子今天下午開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，後斗貨物超過限高，撞落限高門架，砸中路過 BMW 轎車，所幸沒有造成傷亡，但謝男酒測值 0.31mg/l，被警方送辦。（2024/10/11 自由時報）
- 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上的限高架，今天上午又有大貨車未注意 2.5 公尺限高，車斗拉倒限高架砸中對向來車，車頭全毀，油管路 1 段雙向交通一度受阻，蘆竹警分局立刻啟動交通快打，管制並通知移除限高架後恢復交通，行車紀錄器曝光，驚悚瞬間很嚇人。（2024/12/10 聯合新聞網）
- 新北市八里區今（7）日下午 1 時多左右，發生一起 2 支紅綠燈桿遭勾斷的事件！原來是一名 49 歲林姓男子駕駛大貨車於工地駛出後，想左轉龍米路二段方向行駛時，因忘記收後車斗釀禍；警方獲報後，立即派遣員警至現場處理，並進行交通疏導管制，避免造成車禍。現在已維持一線道通行，目前車流順暢、無壅塞情形。



傳統觀點

- 怎麼會有這麼多糊塗的司機，自己車斗有多高、裝貨後會有多高、車斗有沒有收、會不會超過限高架……，自己會不知道嗎？
- 超高車撞壞了限高架，不但自己要善後，還要負責賠償造成的損壞。

管理觀點

的確，我們要問，為什麼這種超高車撞壞限高架或卡在橋墩的案件會這麼頻繁？出事後，不但造成了損壞和後續處理的損失還阻塞了交通。同類事件的多發，證實了我們現有的措施沒能發揮功用，怪駕駛粗心大意並不能解決問題。那麼，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呢？

這個問題既然這麼頻發，我們一定要重視，而不是靠肇事後取締罰款，解決需要多方面相互配合，讓大家一起想想，一項一項提出改善構想，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，以下是一些初步構想：

- 駕駛不知道自己的車斗有多高

空斗通常不會有問題，但裝完貨以後的高度，應規定託運方一定要測量，明確的填寫在派車單中，並經由司機簽認。所有在馬路上行駛的有載貨貨車都規定要有派車單，查到缺件就開罰單，處罰對象為司機及託運機構二者均罰。

- 駕駛忘了放下車斗就行駛在馬路上

這要由貨車製造商解決。規定所有貨車在駕駛座儀表板上要有車斗狀態顯示標示，當車斗未收時就像未拉安全帶一樣顯示紅燈，提醒司機注意。當然，如車斗未收就行駛在馬路上，交警發現就立即取締開罰。

- 認清限高架的功能是什麼

目前限高架的設計完全失敗，因其為硬性材質，超高車通不過時就形成硬卡，結果就是二敗俱傷，如力道過大損壞掉落時，還容易造成其他人車的二次傷害。交管理單位有責任重新設計，讓限高架發揮出的是示警功能，而非阻斷功能。

- 馬路上的電纜線被勾拉倒號誌桿的責任

如果馬路上因號誌等需拉電纜線時，就會形成另一種限高需要，應儘可能避免這種拉電纜的需求，改從地下來拉線。如無法避免，應設計安全的限高措施，凡因電纜被拉波及號誌桿等被拉倒而肇事，均應由電纜線方負全部責任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補充看法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